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BON BANK (HONG KONG) LIMITED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636）

優先股 — 派發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宣派由（及包括）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止之不可贖回累積無投票權優先股（「優先股」）股息（「優先股股息」）。優先股股息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派發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五）名列優先股股東名冊之股東。

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本行將暫停辦理優先股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有權收取優先股股息的股東名冊。凡持有本行之優先股股份而未過戶者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行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可獲派是次優先股股息。

承董事局命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趙玉貞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梁培華（董事總經理）、葉強華；非執行董事蔡明興（主席）、蔡明忠（副主席）、龔天行、張果軍、張明遠；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甘禮傑、曾國泰、石宏。